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

聲 請 人 王藝蓉即王映嫻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11條之1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協商，並於114年12月24日行調解程序，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永豐銀行）就協商方案未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77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26號調解卷核閱無訛。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然其所檢附之文件未齊備致本院無

01 從判斷其清償能力，經本院於115年2月2日以裁定命聲請人
02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關係文件並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
03 幣（下同）2,040元，該裁定業於115年2月8日送達聲請人代
04 理人處所（聲請人代理人嗣於115年6月26日解除委任），此
05 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8
06 頁、第21頁）。惟聲請人未於前開期間內補正並預納郵務送
07 達費，本院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於115年8月11日行
08 調查程序並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但聲請人亦未到庭，
09 此有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10 紙、答詢表2紙、報到單及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
11 3頁、第37頁、第39至43頁、第45至49頁）。依前揭規定，
12 聲請人未預納郵務送達費，且未提出關係文件或財產報告，
13 復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顯已違反上開法定程式，是其聲請於
14 法未合，應予駁回。

15 三、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第46條第3款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葛其祐